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誠徵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公告

一、職稱：講師級、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

二、名額：1 名

三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五條或第六條或第七條其中之一資格者。

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2. 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資格條件者之具體事蹟認定應符合 2-1 條件；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應符合 2-2 條件。

2-1 具體事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個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比（競）賽得獎紀錄（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5 件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3 件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）。
- (2)個人取得國際、國內乙級、國內政府部門等資訊相關證照（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5 張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3 張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張以上）。
- (3)曾出版應徵專長領域之專書（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本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本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本以上）。
- (4)曾取得專利或技轉案件（副教授至少需達 3 件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件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）。
- (5)最近五年內產、官、學、研等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（有共同主持人則依比例或人數平分方式計算），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100 萬元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50 萬元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25 萬元以上。

2-2 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個人曾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比（競）賽得獎紀錄（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件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件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）。
- (2)個人取得國際、國內乙級、國內政府部門等資訊相關證照（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張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張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張以上）。
- (3)曾出版應徵專長領域之專書（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本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本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本以上）。
- (4)曾取得專利或技轉案件（副教授至少需達 3 件以上、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件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）。
- (5)最近五年內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委託案經費總金額，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200 萬元以上、

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100 萬元以上、講師級至少需達 50 萬元以上。

(6)在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擔任主管階級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3. 專長領域為「多媒體互動應用」、「行動應用軟體開發」、「資訊系統」、「人工智慧」、「資訊管理」。
4. 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須經認定確屬本系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方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五、職務說明：

- 1.聘用教師須全職(除上課外)協助辦理系務。
- 2.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(含)累計一年，聘任單位除應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考核外，並應併附績效指標及成果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。績效指標如下：
 - (1)教學評量平均每學期達 4 點(含)以上。
 - (2)每年需以本系名義承接至少 10 萬元以上金額之產學研究計畫或公部門機關之計畫案。
 - (3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a.每學年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達兩班次。
 - b.每學年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達 3 件(含)以上。

六、來函檢附資料：

1. 應徵基本資料表(下載之網址：<https://im.nutc.edu.tw/>)。
[註：請將填寫完畢之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資訊管理系：im@nutc.edu.tw]
2. 個人履歷表(需含學經歷、曾授課程、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、著作目錄、自傳)。
3. 學經歷證件影本(含學位證書影印本)，國外學位者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完成。
4. 工作證明(如：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)。
5. 講師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(無則免附)。
6. 符合資格條件之具體證明文件。
7. 推薦函兩封。
8. 成績單(含專科以上各階段之學位)。
9.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其他著作、專利、計畫、獲獎、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或英語授課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- 10.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11.切結書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應徵者請檢附以上應徵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資訊管理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」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12 年 8 月 31 日(四)**(郵戳為憑)。
2. 初審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，錄取結果將以信函、電話或郵件通知。
3. 如須退還備審資料，請附足回郵信封，以便於徵人結束後寄回。
4.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資訊管理系辦公室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22196313

傳 真：(04)22196311

E – mail : im@nutc.edu.tw